

证券代码：839955

证券简称：铂美物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0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铂美物业）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摘牌相关公告，结合股东的关注热点，请公司对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关于2020年上半年业绩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504,945,132.06元，同比增长32.53%，原因为承接新项目及滚动开发项目新增交付面积，导致收入增加；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9.86%下降为12.96%，原因为收入结构发生变动，本期受疫情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前期销售配合收入比例下降同时毛利率较低的零售业务规模增大，收入占比提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请你公司说明：

（1）在收入大幅度上升情况下，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3.94%的具体原因，净利润同比仅增长1.63%的具体原因；

（2）结合业务的结构变化，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可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上半年增收不增利的合理性。

2、关于做市商退出

2020年7月14日，你公司做市商中信证券退出做市，同时公司因做市商不足两家而停牌。

请你公司向做市商、督导券商中信证券了解下列事项后说明：

(1) 中信证券退出做市的原因，退出做市的流程是否合规；

(2)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说明转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至公司因主动摘牌而停牌，期间共有多少交易以及大致的交易情况，在摘牌公告披露后是否给予股东时间进行交易；

(3) 公司因做市商退出以及主动摘牌而停牌的规则依据，是否合规。

3、关于控股股东回购的定价依据

2020年11月5日，你公司披露承诺公告，控股股东针对异议股东的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买入成本价格。

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了解，并结合停牌前二级市场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按照成本价回购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的合理性。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并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